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调整依据充分，理由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桂龙(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Guai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吉争雄(签字):

肖胜方(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桂龙(签字): _____

吉争雄(签字):  _____

肖胜方(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朱桂龙 (签字): _____

吉争雄 (签字): _____

肖胜方 (签字):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胜方',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